

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全面贯彻《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更好地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，提高学术委员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展开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1. 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；
2. 评审推荐重要科研项目、平台和成果；
3. 评议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；
4. 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；
5. 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；
6. 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；
7. 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；
8. 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、咨询和仲裁。

二、议题提交程序

1. 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内容提出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表》（附表），并附有翔实说明材料。

2. 基层学术单位提交议题，应先报校相关职能部门，协同职能部门完成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表》。

3. 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议题，可联合提交议题，在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协商的基础上，由一个部门牵头，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4. 议题应经过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申请列入当月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需**提前 15 天**提交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，秘书处对议题内容进行初审后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。

5.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、批准会议议题及开会机构类别。

6. 对于确定的议题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事先做好沟通协调，并准备规范简明的会议材料。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先行提出初审意见。

7. 遇有紧急事项，由主任会议研究，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征求其他委员意见。

三、会议安排

1. 学术委员会会议（学术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、主任会议、分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工作组会议等）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二举行，其中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遇到紧要情况，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，随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2.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准备会议，原则上应提前 3 天通知并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给参会和列席会议人员。

四、议事要求与形式

1.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。

2.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、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，议事各抒己见，决策民主集中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。

3. 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除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，同意票达到

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。

4.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，可暂缓作出决定。

5.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根据议题的需要，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。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五、会议纪律

1.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。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。委员因公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说明事由。

2.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

3.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：（1）学校的涉密事项；涉密学术成果；（2）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；（3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。

4. 学术委员会的某个议题涉及到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。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。

六、议题决议公示、异议申诉及复议

1.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定，在一周内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；公示期间，学术委员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。

2. 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七、议题决议执行

议题决议结果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送议题提交部门，按《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实施细则自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实施细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委员会有关分委员会、专门委员会。

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表

提交部门:

议题名称	
议题要点	
附件材料清单	
申请提交 评议机构	按备注选择填写: (备注:评议机构有主任会议、全体会议、分委员会会议、专题工作组会议、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等)
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
相关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
分管校领导 意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学术委员秘书 处初审意见	_____ 年 月 日
学术委员会 主任审批	_____ 年 月 日

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制